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11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鳳新高中實施計畫
(9957119_11160115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鳳新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2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14:00-16:20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鳳新高中松炎樓 B1 美感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)。



(三)課程主題：「難民的平安葉」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3581092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(二)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該高雄市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無提供用膳餐點。
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穿著好穿脫之鞋子，進入教室需脫鞋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